
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新增缺第 3 招之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新增缺第 3 招之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表演藝術科：正取 1 名，林○均

二、錄取教師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:00-11:00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、經歷證明(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)及郵局存摺等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聘。未依時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
校長 徐淑敏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3 日